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我们对德棉股份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07年4月13日，公司为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为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7,400万元；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18,70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33%，净资产的40.9%。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被担保企业均非德棉股份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且已为德棉股份提供较大额度的担保，至今未出现因到期未能还款而导致德棉股份承担风险和损失的情况。

2、经核查，对于上述担保行为，德棉股份未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未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担保行为。

3、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07年1月8日、2007年3月14日致函德棉股份，要求其提供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资料，但德棉股份的回函中均承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因此，德棉股份发生的上述对外担保，未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保荐协议》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义务。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德棉股份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争取在30个工作日内，以德棉集团公司自有资产、信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以置换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18,700万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将会继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进

展，督促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置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消除公司违规担保所带来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

周 强

林 辉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